

## 独立董事 2016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关注公司的发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报告期内的职责履行情况，做如下汇报：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6 年，在本人在任期间，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严格审议并表决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并监督指导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的表决。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董事会 12 次，本人应出席董事会 3 次，实际出席 3 次，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 年，在本人任期内，经过本人的认真审议，本人对于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及相关事项没有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予以赞成。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 二、独立意见发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就《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关于聘任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关于为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2、2016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建

议方案的议案》，本人就上述议案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的委员。2016年度，各专门委员会就公司相关事项开展会议，本人积极参加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开展工作，参加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对公司的重大财务信息披露事项进行审议、监督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协助董事会做好公司内部控制治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

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2016年上半年，审计委员会就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有关重大财务信息披露进行了内部审核、阅读，保证公司重大财务信息的完整、真实。

2016上半年度，公司审核批准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加强公司内控，保证日常关联交易公允性，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的资料进行阅读审核，从审计委员会的专业性角度出发，对上述事项形成内部意见，提交董事会参考。

公司审计委员会还对公司审计部门的日常工作进行检查、考核、评估与指导，督促公司内部审计体制的建设与完善。委员会还不断加强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确保审计工作尤其是对重大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此外，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人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细则》的要求，制定及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考核方案，协助董事会制定了新一届董事会的薪酬方案，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审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同时，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的委员，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审议并提出自己的建

议，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 四、对公司的现场检查

2016 年，本人积极利用参加公司各项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关注公司的经营状况、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听取公司关于经营管理工作方面的汇报，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对公司的规范运行进行督促，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1、作为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发展战略等，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3、此外，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各项培训，通过不断学习，加深了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 六、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最后，截至 2016 年 6 月，本人任期已届满，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和其他相关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李晓慧

2017 年 3 月 29 日